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航天彩虹

公告编号：2023-017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在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计划进度，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80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240,259股，发行价格为21.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10,699,997.4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6,603,773.58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04,096,223.82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用、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804,000.23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03,292,223.59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745号《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验证。

二、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募投项目实际执行情况，梳理项目进度如下：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42,513.92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47,815.30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净额	截至 2022 年末已投入	截至 2022 年末投资进度	截至 2022 年末项目实施进度
1	CH-4 增强型无人机科研项目	12,330.00	12,330.00	7,216.77	58.53%	已完成方案研制阶段和工程研制阶段主要工作，正在开展试验验证。
2	无人倾转旋翼机系统研制项目	4,510.00	4,510.00	1,178.37	26.13%	已完成方案论证、方案设计阶段全部工作，已完成原理样机的飞行试验，正在开展工程研制和试制
3	隐身无人机系统研制项目	37,110.00	37,110.00	6,679.44	18.00%	已完成方案论证、方案设计阶段全部工作，完成关键技术攻关工作和缩比样机的飞行试验，正在开展工程研制和试制
4	低成本机载武器科研项目	5,790.00	5,790.00	801.62	13.84%	已完成方案阶段、工程研制阶段主要工作，正在开展试制阶段工作
5	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XX 枚低成本机载武器产业化项目	4,010.00	4,010.00	58.49	1.46%	完成方案阶段，开展建设工作
6	补充流动资金	27,320.00	26,579.22	26,579.22	100.00%	已结项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1,070.00	90,329.22	42,513.92	-	

三、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计划进度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具体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结合公司发展规

划和内外环境因素，在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经过谨慎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决定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计划进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调整前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
1	CH-4 增强型无人机科研项目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10 月
2	无人倾转旋翼机系统研制项目	2023 年 7 月	2024 年 10 月
3	隐身无人机系统研制项目	2024 年 6 月	2024 年 10 月
4	低成本机载武器科研项目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10 月
5	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XX 枚低成本机载武器产业化项目	2023 年 9 月	2024 年 7 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调整的原因

1.CH-4增强型无人机科研项目、隐身无人机系统研制项目、低成本机载武器科研项目、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XX枚低成本机载武器产业化项目等项目研制及建设周期不变，因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10月底，项目实际规模化投入晚于原计划时间，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分别调整至2023年10月、2024年10月、2023年10月、2024年7月。

2.无人倾转旋翼机系统研制项目目前已完成方案论证、方案设计阶段全部工作，正在开展工程研制和试制。根据用户实际需求，项目主要技术指标较原计划有较大幅度的迭代提升，该项目在研制过程中仍需攻克多项技术难题，并进行一系列试验测试和可靠性验证。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更加高效、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质量稳步推进，拟将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4年10月。

四、募投项目计划进度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计划进度调整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

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计划进度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照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CH-4增强型无人机科研项目、隐身无人机系统研制项目、低成本机载武器科研项目、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XX枚低成本机载武器产业化项目”的实施进度，将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分别调整至2023年10月、2024年10月、2023年10月、2024年7月；同意将“无人倾转旋翼机系统研制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4年10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计划进度调整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计划进度调整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

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计划进度进行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